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及
建議修訂章程以進行建議發行
及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及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構成**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54,426,301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附加決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各段。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在科創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建議的章程修訂。

建議的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經修訂章程將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Lorne Alan Babiuk博士由於其他工作事務，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為批准(其中包括)擬議任命馬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以及(ii)馬蘭博士已被提名為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建議委任馬蘭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9)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特別決議案；(10)關於聘任中介機構的特別決議案；(11)關於確認本公司過去三年中關聯交易的特別決議案；(12)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的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13)關於修訂和／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特別決議案；及(14)關於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各項事宜尋求股東同意：(15)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普通決議案；(16)關於修訂和／或採用《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和《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的普通決議案；及(17)關於委任馬蘭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54,426,301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ii.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i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面額

每股人民幣1.00元。

iv.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4,426,301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會授予超額配售權。

v. 發行對象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vi.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就董事所深知，除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外，目前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vii. 承銷方法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viii.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確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96.1港元。

ix.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將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確定A股的上市日期。

x.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事項，本公司將進一步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上尋求對建議A股發行事項的批准。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請股東批准。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的主要內容：

i. 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的決議案

經過多年的發展和創新，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成為生物製品行業的龍頭企業。本公司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且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本公司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科創板定位和國家戰略。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規定。

ii.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按照上文「建議A股發行 — A股發行之詳情」一段申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iii.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決議案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目前狀態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目前正在進行 新設施施工	1,600,000,000
2	抗腫瘤抗體新藥 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治療 各種適應症的RC48的 Ib/II/III期試驗， RC88、RC98和RC108 的I期試驗，以及其他 一些處於IND前階段的 候選產品)	853,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 疾病抗體新藥 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治療 系統性紅斑狼瘡的 RC18的III期確認試驗 以及治療其他適應症的 RC18的各種II/III期試 驗，以及治療wAMD的 RC28的Ib期試驗)	346,700,000
4	營運資金	不適用	<u>1,200,000,000</u>
	總計		<u><u>4,000,000,000</u></u>

附註： 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後，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建議的A股發行沒有進行，則該等項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推遲，本公司生物製劑的大規模生產可能推遲，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招募到足夠的人手。然而，鑑於本公司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了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其在短期內的運營和營運資金，而且本公司可能會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尋求進一步的資金，因此未能進行建議的A股發行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的A股發行沒有進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該等項目，倘需要進一步的資金，本公司可以通過銀行貸款、股份配售或債務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該等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的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和適應。建議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iv.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決議案

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的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償虧損，則擬由新

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v.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

vi. 關於審議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vii.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決議案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制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viii.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

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如下：

- a)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上市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
- b)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股東資料披露的承諾
- c) 關於在欺詐性發行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承諾
- d)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的承諾
- e) 關於本公司提出之與三年股價穩定計劃有關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 f)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 g)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ix.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決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有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項。

2.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3. 與本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等)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承銷人、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和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4. 對公司章程(草案)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必要的補充和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和承諾。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情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6.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流程，辦理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和禁售)。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主席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x. 關於聘任中介機構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聘任專業中介機構，包括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核數師，負責本次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

xi. 關於確認本公司過往三年中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了報告期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認為該等關聯交易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符合商業原則，且交易定價不比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更有利。

xii. 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及制訂經修訂章程。本公司的經修訂章程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審議及批准，且本次A股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經修訂章程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

xiii. 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6.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7.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8. 《總經理工作制度》；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0.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11.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12.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3.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16.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17. 《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18. 《內部人員登記和管理制度》；
19.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制度》；
2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22.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以及
23. 《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現行內部管理政策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和／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和／或採用《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和《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xiv. 關於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編製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該報告進行了鑒證，並出具了鑒證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該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規定。

xv. 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19,708,670.96元，且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89,836,702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

除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和／或採用《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和《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以及上述第(xv)提議之普通決議案外，上述(i)至(xiv)提議應分別提交給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加以審議和通過。

III.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加速本集團的發展，提高其競爭力，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理由如下。

作為一個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上市後，A股發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在中國國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家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更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成立以來，科創板吸引了許多技術實力非凡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進針對中國各種適應症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並滿足候選藥物商業化生產所需的資金需求。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44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4.58百萬元分配用於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而人民幣567.68百萬元分配用於其他非核心產品藥物的開發。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了三個核心產品之外，本公司還有由七個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線。因此，本公司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其其他候選藥物的開發。

此外，儘管從全球發售所得的人民幣946.13百萬元已分配用於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但還需要進一步的資金來落實配套設施，以便在生產設施建設完成時滿足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的預期商業生產要求。

此外，由於本公司正逐步從一家純粹的研發公司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商業化產品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招聘更多的員工來進一步建立和加強其銷售及管理職能，而且本公司還需要招聘更多的員工來進行其候選藥物的研究及開發，以推動該等候選藥物進入臨床研發過程的更高級階段。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屆時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須按以下所述方式轉換和上市的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准，將共計71,232,362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事項**」）。轉換及上市事項須等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程序執行後方告完成，並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規則進一步公佈轉換及上市事項的進展。

假設將發行合共54,426,301股新A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
控股股東		
(1) 內資股	148,873,474	—
(2)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
(3) 擬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	33,572,387
(4) 擬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192,803,132
小計	226,375,519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46.21%)	226,375,519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41.59%)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90,420,817	—
(2) 非上市外資股	54,691,489	—
(3)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	—	81,375,122
(4)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077,209
(5)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H股	—	9,045,695
(6)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	28,614,280
(7) H股股份	118,348,877	118,348,877
提呈發行的新A股股份	—	<u>54,426,301</u>
總計	<u>489,836,702</u>	<u>544,263,003</u>

註：若干持有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正在申請將彼等的股份轉換為H股，作為本公司H股全流通計劃的一部分。

假設最多54,426,301股A股獲發行後，則建議的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預計將合共為317,887,484股本公司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41%。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52.10港元的價格發行76,537,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3,98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52.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1,480,5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598.1百萬港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4,350.8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預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50.0%將主要用於以下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在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
 - 約15%將用於撥付正在進行中以及計劃開展的泰它西普(RC18)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上市及在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商業化；
 - 約15%將用於撥付正在進行中以及計劃開展的disitamab vedotin (RC48)臨床試驗及潛在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

- 約5%將用於撥付正在進行中以及計劃開展的RC28在中國用於治療濕性AMD、DME及DR的臨床試驗；
- 約15%將用於撥付開發RC88及RC98，以及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 約25%將用於撥付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擴大本公司的商業製造能力；
- 約15%將用於償還榮昌製藥借款；及
- 約10%將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75.2百萬元，該等用途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披露。

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用。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修改章程

為籌備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章程，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有章程作出修訂。

建議的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經修訂章程將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相關詳情將於將予寄發的通函中載列。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19,708,670.96元，且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89,836,702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Lorne Alan Babiuk博士由於其他工作事務，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為批准(其中包括)擬議任命馬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以及(ii)馬蘭博士已被提名為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Lorne Alan Babiuk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Lorne Alan Babiuk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過往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之感謝。

馬蘭博士之詳情

馬蘭博士，63歲，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開展博士後研究，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美國拜耳公司製藥部研究中心開展博士後研究；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藥理研究中心主任，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腦科學研究院院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馬博士將成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與馬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結束。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其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i)馬博士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共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馬博士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iii)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或(iv)馬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博士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馬博士的任命有關的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9)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特別決議案；(10)關於聘任中介機構的特別決議案；(11)關於確認本公司過去三年中關聯方交易的特別決議案；(12)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的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13)關於修訂和／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特別決議案；及(14)關於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各項事宜尋求股東同意：(15)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

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普通決議案；(16)關於修訂和／或採用《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和《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的普通決議案；及(17)關於委任馬蘭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AMD」	指	老年性黃斑病變，以視網膜血管異常生長為特徵的醫療狀況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
「控股股東」	指	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 I-NOVA Limited
「核心產品」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E」	指	糖尿病黃斑水腫，由黃斑或眼中央的液體積聚引起的糖尿病併發症，導致黃斑腫脹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DR」	指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因對視網膜感光組織的血管造成損傷而引起的糖尿病併發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 「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54,426,301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濕性AMD」 指 兩種老年性黃斑病變的其中一種，可導致突然或嚴重視力喪失情況，屬於最晚期的AMD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

* 僅供識別